

张留记 编著

农业社会化
服务体系
建设指南

WANGYI SHIJI NONGYE TONGJI ZHIDAO

版社

前 言

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指出，90年代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目标是：在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基础上，使广大农民的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水平，逐步实现物质生活比较丰裕，精神生活比较充实，居住环境改善，健康水平提高，公益事业发展，社会治安良好。

实现小康目标，必须深化农村改革。改革的方向和重点 是：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其中，服务体系是突破口，是农民奔小康的桥梁。

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目的，在于切实解决农民家庭经营中自己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合算的事情，确保他们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周而复始地正常运转。在此基础上促进农业生产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加速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的解体，尽快建立起以专业化、社会化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格局。实践充分证明，健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完善双层经营的重要环节，是商品生产赖以发展的前提和条件，是实现农业生产专业化、社会化以及规模经营的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是国家对农村经济实行计划指导的重要途径，是党和政府联系农民群众的纽带。如果说80年代我们主要依靠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广

大农民的积极性，解决了温饱问题，那么，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就是90年代农业再上新台阶，使农民从温饱达到小康的关键所在。因此，中央领导指出，在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过程中，逐步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这是引导农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步骤，应当作为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任务，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国务院在八中全会前夕，向各地发出通知，要求认真总结经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当这个课题提到农村改革和议事日程的时候，认真总结这方面的实践经验和加强理论探讨尤为重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南》一书，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作者在这本书中，力图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述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迫切性，探讨服务体系建设的思路、方针、原则和目标，研究各级各类服务组织的特点、地位、作用、存在问题和完善措施。但由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加上本人水平有限，疏漏、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受到了郑州市委、市政府、市委政研室、市农业、水利、供销社、气象、保险、司法以及开封市农委、南阳地区农委等部门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谨致谢意。

作 者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概念、特点和实质	(2)
第二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产生的根本原因	(5)
第三节 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现状	(9)
第四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趋势	(16)
第五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同双层经营体制的关系	(19)
第六节 村级统一经营层次中的生产服务同集体经济的关系	(20)
第二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农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	(24)
第一节 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重要环节	(24)
第二节 商品生产赖以发展的前提和条件	(30)
第三节 促进农业生产专业化、社会化的“催化剂”	(35)
第四节 国家对农村经济实行计划指导的重要途径	(40)
第五节 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有效手段	(44)
第六节 农业规模经营的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	(48)
第七节 党和国家联系农民群众的纽带	(51)

第三章 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方针、原则和途径·····	(55)
第一节 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基本思路···	(55)
第二节 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指导方针···	(56)
第三节 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应遵循的原则·····	(63)
第四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目标·····	(69)
第四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组织结构、功能及完善措施·····	(71)
第一节 县级服务组织·····	(71)
第二节 乡(镇)级服务组织·····	(82)
第三节 村级服务组织·····	(89)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	(98)
第五节 农民联办的自我服务组织·····	(110)
第六节 服务专业户和科技示范户·····	(117)
第五章 值得重视的几种社会化服务形式·····	(121)
第一节 农产品产供销一体化经营服务·····	(121)
第二节 农业双向承包·····	(129)
第三节 农业技术承包和集团承包·····	(137)
第四节 挂户经营·····	(142)
第六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与协调···	(143)
第一节 强化各级领导的服务观念·····	(143)
第二节 发挥政府在服务体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145)
第三节 组织好服务达标活动·····	(149)
第四节 狠抓落实·····	(151)

第五节	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152)
第七章	经济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156)
第一节	建立经济信息服务体系的必要性·····	(156)
第二节	建立城乡一体的信息服务网络·····	(161)
第三节	做好经济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163)
第四节	开展信息咨询服务·····	(166)
第八章	种子服务体系建设·····	(168)
第一节	种子服务与农业增产的关系·····	(168)
第二节	围绕“四化一供”方针建设种子服务 体系·····	(170)
第三节	建立巩固的种子生产基地·····	(171)
第四节	做好品种审定和种子检验工作·····	(173)
第五节	加强种子管理和经营·····	(174)
第九章	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176)
第一节	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意义·····	(176)
第二节	我国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的现状·····	(179)
第三节	建立配套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181)
第四节	稳定和壮大农业科技队伍·····	(184)
第五节	兴办科技市场·····	(186)
第十章	农机服务体系建设·····	(189)
第一节	农机服务的地位和作用·····	(189)
第二节	优化农机服务结构·····	(191)
第三节	抓好农机配套与维修·····	(193)
第四节	多渠道解决农机资金投入问题·····	(194)
第五节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195)
第十一章	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197)

第一节	水利服务的重要性	(197)
第二节	水利服务体系的主要任务	(199)
第三节	加快水利改革 转换经营服务机制	(203)
第十二章	林果业服务体系建设	(205)
第一节	林果服务的意义	(205)
第二节	林果服务的内容	(207)
第三节	强化林果服务的措施	(210)
第十三章	植保服务体系建设	(215)
第一节	植保服务的重要性	(215)
第二节	加强植保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	(216)
第三节	贯彻“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植保 方针	(218)
第十四章	畜牧养殖业服务体系建设	(222)
第一节	建立畜牧养殖业服务体系的意义	(222)
第二节	畜牧养殖业服务体系建设的 主要内容	(225)
第三节	建立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畜牧业经济运 行机制	(230)
第四节	提高畜牧兽医科技水平	(233)
第十五章	农副产品加工服务体系建设	(235)
第一节	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服务体系的必要性	(235)
第二节	建设农副产品加工服务体系的指导思想 和原则	(238)
第三节	培养一支加工技术队伍	(240)
第四节	各部门互相配合, 搞好系列化服务 工作	(241)
第十六章	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建设	(245)

第一节	农产品流通服务的极端重要性·····	(245)
第二节	从转变观念做起·····	(246)
第三节	深化农产品价格和流通体制改革·····	(247)
第四节	建立和培育农产品市场体系·····	(253)
第十七章	资金服务体系建设·····	(258)
第一节	资金服务体系的重要作用·····	(258)
第二节	完善农业银行经营管理机制·····	(261)
第三节	积极发展资金市场·····	(264)
第四节	继续推进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	(268)
第五节	建立农业发展基金·····	(271)
第六节	创办农村合作基金会·····	(272)
第七节	引导民间借贷为商品生产服务·····	(274)
第十八章	农经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276)
第一节	加强农经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意义·····	(276)
第二节	农经管理服务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278)
第三节	建立健全农经管理服务体系·····	(281)
第十九章	土壤肥料服务体系建设·····	(285)
第一节	土肥服务与地力建设的关系·····	(285)
第二节	土肥服务的内容和方法·····	(288)
第三节	加强土肥服务体系建设·····	(296)
第二十章	农村能源服务体系建设·····	(299)
第一节	农村能源服务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299)
第二节	农村能源服务的内容·····	(301)
第三节	发展农村能源服务体系的措施·····	(306)
第二十一章	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309)
第一节	气象服务在农业发展中的作用·····	(309)

第二节	气象服务的内容与要求·····	(311)
第三节	建设好气象服务体系·····	(315)
第二十二章	保险服务体系建设·····	(319)
第一节	农村需要保险服务·····	(319)
第二节	我国农村保险业的现状与制约因素·····	(321)
第三节	积极探索农村保险服务的新路子·····	(324)
第二十三章	乡镇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328)
第一节	乡镇法律服务的重要作用·····	(328)
第二节	乡镇法律服务的内容·····	(331)
第三节	加强基层司法组织建设·····	(336)

第一章 绪 论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是一个新课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有许多问题亟待研究探索。这个课题研究得好，并形成科学决策付诸实施，将对我国农村经济发展产生十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把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90年代深化农村改革的方向和重点，明确指出：“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深化改革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调动各方面力量，促进农村生产发展的一项战略措施。”中央领导同志指出，在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的过程中，逐步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这是引导农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步骤，应当作为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任务，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国务院在八中全会前夕，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发出通知，要求认真总结经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各地在党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指引下，正在积极做好发展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组织工作。当这个新课题提到农村改革和建设议事日程的时候，加强理论探讨尤为重要。这样才能避免实践的盲目性，使服务体系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和轨道健康发展。

第一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的概念、特点和实质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指社会各个团体和个人，根据农村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为发展农业经济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有效服务。社会化服务体系，是指为农业生产（指广义农业）服务的一系列服务组织的总称。或者说，是为农业服务的一系列组织相互联系而构成的一个整体。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从生产过程来看，产前、产中、产后三个环节上的服务构成一个全程服务体系。三个环节本身又可以各自组成一个体系。而产前阶段的信息、生产经营决策、种子、技术、土壤、肥料、资金及保险服务；产中阶段的机械操作、排灌、植保、防疫、经营管理、产品收获及气象服务；产后阶段的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和销售服务等，每一项都可以组成一个小体系。从所有制上看，它可分为全民所有制服务体系，包括国家设立的为农村各项生产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他们兴办的农业服务实体；集体所有制服务体系，包括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为集体成员兴办的服务组织，各种民办的专业协会、研究会等群众性的自我服务组织；个体所有制服务体系，包括服务专业户、科技示范户为农民提供的服务。从服务层次上看，可分为县级服务体系、乡（镇）服务体系、村级服务体系等。从部门职能分工上看，社会化服务体系，不仅包括直接间接为农民服务的各个经济技术部门和组织，而且包括政府部门、党委部门等上层建筑对经济基

础的服务，即政策引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宏观调控等“软服务”。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内涵，决定了它有以下特点：一是服务组织的多层次。除了上述县、乡、村三级外，还有地（市）级、省级、国家各部委及其直属机构所办的服务组织。二是组织性质的多成份。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化服务行业几乎全是私营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营经济部门和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成为社会化服务的主体。同时，又鼓励农民自办、国家与集体、国家与个人、集体与个人联合兴办服务业。还允许私营服务的存在和发展。形成以国营、集体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格局。三是服务体系的多功能。从整体上看，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功能是比较齐全的，既有某一项的专业性服务，又有多项的综合性服务。既有某一环节的服务，又有产前、产中、产后的系列化服务。四是服务范围的多领域。随着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育，不少地方的服务组织，在服务内容上已由经济领域的服务发展到科技、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的服务，使科学技术渗透和作用于生产力诸要素，加速商品生产的发展。五是服务形式的多样性。农业生产的多种需求，决定了服务形式的多样化。目前，多数地区已由依赖国家的单轨服务发展到多种经营方式同时运转的多轨服务。例如，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的“几统一”服务；乡级各服务站提供的良种供应、技术推广、农机、水利、林果、植保、畜牧兽医等专业性服务；供销合作社的综合性服务；商业、外贸、金融等部门开展的收购、加工、储运、销售、出口产品以及筹资为重点的服务；科技、教育部门深入农村，开展技术咨询、人员培训、集团承

包为重点的服务；农民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和专业户开展的专项服务，等等。这几个主要方面构成了当前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雏形。六是资金来源的多渠道。由于服务组织的多层次、多成份，形成了服务体系资金来源的多渠道。有以乡镇企业上缴的利润、社会发展基金、农村合作基金为主的；有以农民自筹为主的；有以有偿收费为主的；有以自办实体创收为主的；还有上级扶助和贷款支持的。七是以为农民服务为宗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化服务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化服务则以为农民服务为根本宗旨，把提高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同时，又要按照企业化原则进行管理，讲求经济效益，做到社会效益与企业经济效益有机结合，又以前者为主。八是政府有计划地组织和引导。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在资本主义市场竞争中自发形成的，政府不加过问。在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政府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是撒手不管，而是遵循客观经济规律，自觉地、有计划地进行组织、引导和协调，从而保证其沿着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

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实质，是提高农业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即把生产本身从一系列的个人行动变成社会分工和联合行动，把个人的产品变成社会性质的产品，也就是为社会而生产。所以，社会化服务体系也可称为为农业服务的专业化分工体系。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目的，在于切实解决农民家庭经营中自己办不了、办不好或者办了不合算的事情，确保他们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周而复始地正常运转。在此基础上促进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以加速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的解体，尽快建立起以专

业化、社会化为特征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格局。

第二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产生的根本原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这个命题，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来的。在此之前，虽然也有为农业服务的组织，如供销社、信用社和国家经济技术部门的服务等，但社会化程度低，也没有形成较完整的服务体系。同时，由于那时的农业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商品率很低，农民以自我服务为主，对社会化服务并无多高要求，因而也没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这个概念。

我们的党和国家为什么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强调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呢？社会化服务体系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是什么？这是一个最基本的理论问题。分析这个问题应该从农业生产的现实条件出发，围绕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来进行。

众所周知，我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以其卓越的经济成效受到了广大农民的欢迎，在改革中建立了丰功伟绩。它正确地解决了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的支配、使用和管理问题，巩固了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它扫除了封建经济关系的残余，改善了人们的相互关系；它真正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极大地鼓舞了农民的劳动热情，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使农业生产获得了迅猛发展。

但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其他种种原因，在前进中也出现了一些矛盾，突出的是社会化大生产同家庭经营局限性的矛盾。主要表现在：

一、农业生产专业化同家庭“小而全”生产结构的矛盾

农业生产社会化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生产经营专业化。就是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之间出现日益明显的社会分工，各经营单位的生产项目由多到少，由分散向集中转变，逐步摆脱“小而全”的生产结构，转向为市场专门或主要生产某种（或某类）农产品，其他生产项目或者消失，或者降到从属地位，形成诸如谷物农场、果园、养殖场等。二是农艺过程专业化。即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项作业，由一个生产单位单独完成转变为由若干个专门的企业或服务实体分别完成。一个生产单位不再承担某种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它或者只生产中间产品，或者只承担某项（某些）作业、某部分、某环节生产过程，使该产品成为若干企业或服务实体在分工协作基础上共同生产的产品。如肉用鸡，不单是肉鸡饲养场的产品，而且是种蛋场、孵化场、饲料加工厂、屠宰厂的共同的产品。又如谷物，不单是生产单位的产品，而且是种子、农机、水利、化肥、农药等经营单位的共同产品。

按照农业生产社会化的要求，我国目前的家庭经营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表现之一是不仅生产规模小，而且生产能力不健全、不配套，生产工具缺乏，在某些生产环节上感到力不从心，如选育良种、机械作业、统一防治病虫害、排水灌溉等，一家一户办困难很多。同时，我国人多地少，要做到家家户户大、中、小型各种农具配套齐全，每一户都形成健全的生产能力，其设备必然负荷畸轻，也是一种极大的浪费。表现之二是生产经营上的“小而全”，不仅各种作物都

种点，而且兼营畜牧业和其他家庭工副业。样样产品的生产过程又要靠自己完成，效率低，效益差。表现之三是生产技术水平低，不适应生产向深度发展的要求，致使不少农户的生产出现徘徊不前的局面。表现之四是与大规模的农业建设不适应。为了改变农业生产条件，改造农村社会环境，要经常不断地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社会设施建设和道路桥梁的修缮。这些事一家一户办不好，也办不了。表现之五是经济上有一定的脆弱性，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低，经不起较大灾害的冲击。这些局限性说明，目前的家庭经营还具有小生产的某些特征。如果不解决这些问题，势必影响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我国目前的家庭经营虽然具有小生产的某些特点，但它又保存着社会化大生产的一些物质条件，如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集体经济的一个经营层次。家庭经营适合我国现阶段农村生产力水平的要求，但从生产力水平向更高程度发展的需要看，社会化大生产是一种历史趋势。要把家庭经营纳入到社会化大生产的轨道上来，在保持家庭经营优点的同时，积极组织社会化大生产，这就需要在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过程中，建立起能够沟通家庭经营和社会化大生产之间联系的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千家万户分散的经营方式同 社会大市场的矛盾

随着生产过程的社会化，产品高度商品化，因而能促进市场的发育，使地方市场发展成为统一的国内市场，国际市场也随之扩大。我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农民家

庭成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单位。对农民而言，最大的变化是开始有了相当的经营自主权和自由度，他们很自然地要根据价格信号和市场需求调整生产经营活动。这是完全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是一种历史性的进步。随着改革的深入，大部分农产品价格放开，又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突出的表现就是农副产品日益丰富。这些农副产品除农民少量自用、完成国家定购外，主要靠市场调节。问题是，在目前商品经济发展中，农户分散经营不能完全适应商品经济大市场的变化。农户在整个经营过程中，有两个环节（产前和产后）要踏入市场，而且把生产同市场、生产同国家计划紧密结合起来，这种要求使分散的农户家庭经营与门类繁多的部门，变幻无常的市场在发生联系时遇到困难，信息不灵，生产盲目性较大，导致生产的社会性需要与千家万户分散经营之间的矛盾时有出现，有时甚至很尖锐。尤其在价格信号紊乱和市场供求关系起落波动时，分散经营的农民在利益选择上往往受眼前利益和从众心理的影响，以致“说种瓜都种瓜，说种蒜都种蒜”，供大于求，供不应求的局面交替出现。由于农民的销售能力弱，经济发展了会出现产品相对过剩的新问题，鸡养多了卖蛋难，猪养多了卖猪难，地种多了卖粮难等等。这种卖难，造成农民在经济上受损失，挫伤农民再生产的积极性，产销出现恶性循环，生产出现大起大落。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提高了劳动效率，大批剩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又创造出众多的非农化的经营主体。这种生产经营主体的多元化与社会大市场的矛盾日益突出起来，它迫使农村改革向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转变，把分